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8-03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总额：139,000 万元。
- 2、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100 元/张）平价发行。
- 3、 债券期限：6 年。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0.6%-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5、 认股权证情况：每手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217 份认股权证；权证的存续期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行权比例为 2：1，即每 2 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代表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9. 19 元/股。

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未实施担保。

7、资信评级情况：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级结果为 AA+级。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40%。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9、网上网下发行：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

10、本次发行的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配售数量：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 1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份数乘以 0.48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葛洲坝现有 A 股总股数为 1,665,409,218 股，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551,374 手，其中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按承诺以其所持的 725,045,789 股优先配售 100,000 手，其他原 A 股股东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以其所持的 940,363,429 股优先配售上限为 451,374 手。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约 174,182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12.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约 377,192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27.14%。

3、申购缴款日：2008 年 6 月 26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代码为“704068”，认购名称为“葛洲

配债”。

5、原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6、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为 13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总量为 69.5 万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申购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代码为“733068”，申购简称为“葛洲发债”。

5、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69.5 万手（695 万张，69,500 万元）。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2、申购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T 日）9: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申购方式：

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

承销商)处: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 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复印件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69.5 万手(695 万张,69,500 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作为申购定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8 年 6 月 26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29027309586
同城交换号	010200434
联行行号	20100039
大额支付行号	102100000431
收款银行联系人:	庄巍
收款银行咨询电话:	010-6404 4604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继学
联系人： 彭立权 罗泽华
电 话： 027-83790455
传 真： 027-8379072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徐炯炜、林植
联系人员： 郭璞英、王琴、季晔、杨继萍、乔翔、封帆
电 话： 010-85130228、85130202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详细内容详见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